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振龍

指定辯護人 林孟乾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23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振龍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朱振龍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1月16日屆至，本院審酌被告固否認犯行，惟有卷內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到庭狀況不佳，屢經傳喚未到，亦經多次拘提無著，最終遭本院通緝後始經警緝獲到案，足認被告確有逃亡之虞，是本院前所認定之羈押原因猶然存在。惟考量本案已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經本院定於113年11月15日宣判，是依本案目前之訴訟進度，本院認已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 官 許博鈞

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莊琬婷